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19年8月22日